



2020.6

总第214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0年7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卿 王军

王万里 兰晓轩

李丹 叶晓峰

吴旭东 杨家乐

张崇林 宋方剑

林益正 林圣赞

陈汉存 郭显玉

麻伯崇 戚雯晶

彭思藏 戴智帆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马卿 戴智帆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温政发〔2020〕10号）……………（02）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用地高质量利用全周期管理的
若干意见（温政办〔2020〕53号）……………（0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温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温政办〔2020〕57号）……………（0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的通知（温政办〔2020〕59号）……………（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水库山塘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20〕61号）……………（21）

部门文件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推行“外摆位”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温综法发〔2020〕32号）……………（25）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开展2020年夏季执法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温综法发〔2020〕36号）……………（27）

温州市公安局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拖拉机实施全市道路限行的通告
（温公通〔2020〕37号）……………（30）

温州市公安局关于公布限养区禁养烈性犬、大型犬的通告
（温公通〔2020〕39号）……………（31）

机构人事

6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2）

政务简讯

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民法典》等简讯6则……………（33）

政府记事

6月份市政府记事……………（37）

发文目录

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39）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20年6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40）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温政发〔2020〕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市政府领导分工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市政府领导分工通知如下：

姚高员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陈建明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市长负责财政、审计工作。负责发展和改革、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公安、国安、税务、统计、行政审批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府办（市政府研究室）、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局（公共资源管委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安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统计局温州调查队、温州海事局、温州高速交警支队、民航温州安监局、市邮政管理局、邮政温州分公司、温州火车南站、浙江金温铁道开发公司（温州火车站）、市交运集团、市交发集团、市铁投集团、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公司、温州地震台、民航温州空管站、中国船级社温州办事处、东海航海保障中心温州航标处、东海救助局温州救助基地、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温州机场集团、温州港

集团、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公司、在温各能源单位。

苗伟伦 援藏工作，不作分工。

汪 驰 负责“两个健康”创建、工业和信息化、自创区建设、科学技术、招商引资（利用外资）、驻外机构和省级产业集聚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区开发建设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两个健康”创建办、市经信局（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经合中心）、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国家高新区（浙南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驻杭办事处、市政府驻京联络处、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联系市科协、市工商联、市无线电管理局、温州电力局、市烟草专卖局、市盐务管理局、市工科院、市工业与能源集团、在温各通信机构、温州通信发展办公室。

殷志军 负责内外贸易、服务业发展、企业上市、金融、打私与海防口岸、外事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市打私与海防口岸办、市外办（港澳办）、市金融办。

联系市台办、市侨办、市侨联、市贸促会、温州海关、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温州边防检查站、温州机场边防检

查站、市国资运营公司、市现代集团、温州银行、在温各金融机构、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孙维国 协助有关副市长工作，暂不分工。

娄绍光 负责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人民武装、退役军人事务、粮食和物资储备、供销、扶贫等方面工作。协助常务副市长负责防汛抗旱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温瑞塘河保护管委会）、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渔业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供销社。

联系温州军分区、各驻温部队、市信访局、市气象局、市农科院、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中央储备粮温州直属库。

李无文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公用事业、司法、国有资产管理、人民防空、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洋局、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人防办（民防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联系温州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省第十一地质大队、市城发集团、市公用集团、温州建设集团、温州设计集团。

汤筱疏 负责教育、卫生健康、体育、医疗保障、地方志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雁荡山管委会、市属高校。

联系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志办、市文联、市社科联、市老龄委、市红十字会、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温州广电传媒集团、在温各新闻单位、在温省属高校。

陈应许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大数据发展管理、机关事务管理、知识产权保护、残疾人事业、对口支援与合作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援疆指挥部。

联系市民宗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市慈善总会、各民主党派。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4日

ZJCC01-2020-000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用地高质量利用 全周期管理的若干意见

温政办〔2020〕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工业用地（含用海、创新型产业用地M0）是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的重要支撑要素。为进一步完善工业用地保护和利用机制，提升工业用地集约化利用水平，促进我市工业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8〕57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工业用地高质量利用全周期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为基本指向，以改革创新为基本动力，按照“总量只增不减、存量有效盘活、质量逐步提升”的要求，创新与完善同步，严控与激励并举，统筹实施工业区块线制度，确保与工业经济增长相匹配的用地规模总量；引导激励存量工业用地内涵式挖潜、集约化利用，提升我市低效工业用地产出效益，为我市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强化土地要素支撑。

二、发展目标

——总量锁定。摸清全市存量工业用地总量，科学测算未来与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相匹配的总量规模，并保持10年内总量只增不减。

——存量激活。开展工业用地综合整治，强化工业用地集约高效利用，着力提升各类工业园区土地开发利用率。3年盘活“用而未尽”“建而未投”“投而未达”工业用地3万亩以上。

——增量保障。优化资源配置，严格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建设用海和转而未供土地优先保障工业用地项目，近三年全市每年新增工业用地（用海）供地1万亩以上。

——质量提升。通过综合施策，实现工业用地产出效益明显提升，政策期限内，每年净增“小升规”工业企业500家以上，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增加值与亩均税收年均提升7%以上。

三、任务措施

（一）强化工业用地总量管控

1.科学确定工业用地总量目标。深入开展全市工业用地存量和潜力调查，摸清底数，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统筹、科学制定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相匹配的工业用地规划总量目标，报市政府审定，筑牢工业经济基本盘。（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

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统筹优化工业用地布局。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修编,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统筹研究工业用地布局,科学规划,避免因规划不合理造成土地资源使用低效。(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3.大力保障新增工业用地资源。优先保障重大制造业项目用地,通过申报省重大制造业项目争取用地指标支持,逐步提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工业占比。大力推动围填海资源开发利用,加大后备可用资源储备。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根据工业产业发展布局及区域发展目标定位,科学确定年度新增工业用地(用海)规模,并确保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二) 实施工业区块线保护管理

4.科学划定全市工业区块线。全市统筹制定工业区块线,将制造业基础好、集中连片、符合规划的产业平台、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划入线内,实施分级保护、闭环管理,确保中长期内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总量稳定。区块线一级线内规划工业用地予以严格保护,原则上不得建设商业住宅、大型商业服务业设施,不得调整为其他非工业用途。区块线二级线内的现状工业用地在一定时期内予以保留,除因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配套设施外,原则上不得作为其他非工业用途。(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5.实施工业用地占补平衡制度。各县(市、

区)、产业集聚区因城市重大发展战略、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减少工业区块线一级线面积的,须严格执行“占一补一”政策,实施县域或市域范围内占补平衡。各地优先在县域范围内保障工业用地占补平衡,探索制定工业用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或置换)办法,建立利益平衡、共享机制,促进市域内工业用地资源合理流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协调平衡。(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三) 创新完善工业用地供给制度

6.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新增一般工业项目类出让年限原则上不超过20年,其出让起始价可按照出让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作为年期修正系数予以修正确定。重大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土地出让年期最高不超过50年。鼓励以先租后让的方式供地。新供应工业用地必须严格实行净地要求和标准地出让,合同约定开工期一般为3个月,最长不得超过半年。合同约定项目建设周期,计划投资10亿元以下项目不超过24个月,10~20亿元项目不超过30个月,20亿元以上项目不超过36个月。(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7.创新工业用地出让竞价制度。在新增工业用地出让中,推行以承诺亩均税收作为竞价标的制度。在工业用地招拍挂前,设定产业导向、亩均税收底线、封顶地价,先竞投土地价格,当竞价达到封顶地价时(上浮最高不超过起拍地价20%),则竞投项目达产后一定期限(一般为5年)承诺亩均税收,最高出价者为中标单位。由属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属地镇街(或园区管委会)与中标单位签订工业“标

准地”出让合同、项目投资合同，约定未来一定时期达产亩均税收要求及违约处置措施。重大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高成长型项目可以采用“一事一议”方式供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四）强化工业项目履约监管

8.建立工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探索建立工业用地“供给-监管-退出”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和重大工业项目“过堂会”制度，市经信局牵头开发建设工业项目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对工业项目招商落地、竣工验收、投产、达产验收、项目退出等全生命周期环节及企业经营阶段产出贡献等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对建设进度达不到要求的项目实施预警，对未按合同履约的项目采取有效的倒逼措施，严肃处置违约行为，确保合同履行到位。（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9.强化工业项目履约监管。新增工业项目由企业与企业平台（镇街）签订全市统一标准格式“标准地”项目投资合同，并统一纳入政府涉公合同监管备案。项目投资合同应明确约定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亩均单位增加值能耗等利用要求、达产验收办法、违约责任和处置办法，由属地经信部门牵头负责工业项目达产验收和项目监管。项目达产验收应严格按照约定标准验收，不达标的要严格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置，强化政策刚性兑现，不得人为干预和随意放宽。相关部门应将项目用地的使用要求和使用权权能等限制性措施在土地出让文件、土地出让合同及项目投资合同中进行明确约定，并将土地使用权权能情况在权利证书上备注。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0.严肃违约处置。对未兑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承诺、单位能耗指标承诺或单位排放指标承诺的，根据项目投资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未兑现亩均税收承诺的，根据项目投资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实际亩均税收和承诺亩均税收差额计算。达产验收时产值不足项目投资合同约定的50%或税收不足约定的30%的项目用地，可按照约定终止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按原出让价格由属地政府（园区管委会）或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收购；按照约定，如市场价低于原出让价时，收购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地上建筑物按重置价结合成新收购，设备等其他投入由企业自行处置。发改部门会同经信部门要进一步细化纳入信用惩戒的范围和标准，对项目履约失信的项目业主单位，依法予以信用惩戒。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工业项目履约情况的审计监督，对审计中发现项目履约管理不到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1.实施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制度。建立工业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制度。由县（市、区）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自行组织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分别在达产阶段（达产评估）、达产后每5年（过程评估）、出让年期到期前1年（到期评估）等阶段对工业项目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可作为企业评优、土地使用权续期等管理服务参考依据。（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五) 盘活低效存量工业用地

12.允许适度整合建设或开发。允许城镇低效用地范围内，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引进市场主体收购片区企业用地，建设优质重大产业项目或产业园区。拟连片开发的工业片区需具备一定的规模（一般达到50亩以上），须设置亩均投资强度、产业导向、亩均税收、准入条件等要求，经县（市、区）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一事一议”批准后实施。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简化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审批流程，创新激励机制，积极引导低效工业用地实施有机更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3.加快低效工业用地整治。加快“用而未尽”项目用地分类处置，通过引导兼并重组、分割转让、追加投资、依法关停、税务辅导等措施，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对于签订项目投资合同并明确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要求和违约处置措施的“建而未投”“投而未达”项目，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分类处置。集中开展“非工业用途”整治，因地制宜，分类处置，通过政府收储、强制回归工业等举措，优化用地结构布局。（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4.加强二级市场管理。严格落实优先收（回）购，对土地出让文件、出让合同及项目投资合同中约定政府享有优先收（回）购权的

工业用地，对“投资强度、亩均税收指标未达约定标准要求”“达产期之前转让”“转让方在上年的‘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中定为C、D类企业”的项目用地转让时，属地政府（园区管委会）或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必须行使优先收购权，并按照约定价格收购。加强工业用地（厂房）租赁管理，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制定工业用地（厂房）承租入驻企业产业导向和产出效益等指导意见。积极稳妥推动工业用地去杠杆，土地出让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新增工业用地达产验收通过前，抵押价格不得高于本地块出让价格；达产验收通过后，抵押价格不得高于标定地价。全市工业用地标定地价体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制定。（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温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四、工作保障

15.强化组织保障。为加强对工业用地的保障工作，市县两级组建工业用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推进和协调全市工业用地管理工作，并抽调各相关部门业务骨干成立工作专班强力推进。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必须要把工业用地管理工作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强化领导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密切配合、步调一致，形成工业用地全市“一盘棋”工作格局。

16.强化激励与考核导向。要结合“亩均论英雄”、低效工业用地再利用、工业用地区块线保护等工作进行科学谋划，建立工业用地高质量发展评价机制，实施评价结果与下年度新增工业用地指标相挂钩的激励导向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新增工业用地占比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年度考核，引导全市工业用地高质量发展。

17.强化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要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手段强化工业用地项目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督查机制，加大项目批后监管和执法监察力度，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予以查处。组建专项督查组，不定期赴各地开展督查暗访工作，加快推进工业区块线保护、工业项目履约管理、低效工业用地整治等工作，确保责任到位，取得成效。开展工业用地专项巡察，对执行不力、担当不够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党员干部进行问责。

18.强化宣传导向。发挥新闻导向作用，充

分利用传统媒体及互联网新媒体等渠道，围绕工业区块线保护制度及工业用地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创新，广泛宣传、集中报道、深入解读，提高政策宣传面和知晓率；持续深入宣传全市各地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切实营造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至2025年6月30日止。市政府之前制定的文件内容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温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知

温政办〔2020〕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0年温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

2020年温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0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新时代政务公开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有关文件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以更高质量公开助力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强化权力监督，全流程加大公开力度

1.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单位三定方案，全面梳理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以“最多跑

一次”改革为主线，重点推进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公开，发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年本）。（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办、市委编办、市政务服务局，其他市级有关单位。本要点各项工作均需各县（市、区）政府作为责任单位，以下不再列出）

2.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公开。认真落实《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发布机制。对目录所列决策事项除依法不予公开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等，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健全政府常务会议信息公开常态化机制，准确公开会议决策事项，第一时间解读会议精神，释放权威政策信号。（责任单位：市

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其他市级有关单位）

3.建立信息动态管理机制。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性检查清理，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严格落实“三统一”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上统一发布本级政府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各地政府和部门办公室要加强统筹指导，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政府和本系统制度汇编并集中对外公开。（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其他市级有关单位）

4.深化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通过政府网站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示”制度。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推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和标准体系。加大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金融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领域执法公开，对严重违法行为、大案要案及时公布查处结果并依法录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其他市级有关单位）

5.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公开。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推广“一件事”“网购式”公开办事模式，提高办事过程透明度，探索通过“浙里办”“瓯e办”等系统定向精准推送办事服务和证照到期、办件进度提醒等信息，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可查、事后结果及时获知。深入实施政务服务“好差

评”制度。（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其他市级有关单位）

6.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6号）。2020年9月底前，基层政府完成县乡两级标准目录编制工作，年底前全面完成26个试点领域和涉及基层政务公开其他领域事项标准目录的发布实施。选择若干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好的基层政府和部门，设立创新示范区、示范点，发挥典型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其他市级有关单位）

二、聚焦政策落实，全方位推进重点领域公开

7.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法定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具体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加大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力度，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公布公共卫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防控措施、事态进展、处置结果等信息。特别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相关政策、措施、数据、疫情防控知识等信息的及时、全面、精准公开，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保障。（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市级各有关单位）

8.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类信息公开。做好涉及疫情和企业扶持政策相关文件的宣传解读，完善涉企一站式移动服务平台，重点做好减税降费、扩大有效投资、稳外贸稳外资、扩大消费需求等相关政策举措信息公开，助力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加大涉企信息精准公开力度，探索企业专属公开模式，精准推送企业需求度高、

政策措施明确的政府信息和政策问答。对接“浙里办”平台，完善“帮企云”平台省市联动企业诉求响应机制，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级各有关单位）

9.深化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做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四大建设”、特色小镇和未来社区建设相关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探索以专栏形式按项目全生命周期分类集中公开项目内容，着力解决相关信息公开不全面、碎片化问题。编制发布温州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目录（年本），加快完善以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为枢纽的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实现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一张网公开、一站式查询。（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

10.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就业、教育、医疗、生态环境、征地拆迁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公开机制。及时发布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和就业供求信息。针对性做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校和职业教育招生等领域信息公开。做好传染病防治健康教育、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疗保障政策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加大污染防治监测等信息公开力度，细化公开空气质量预报、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等方面信息。充分运用基层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向失地农民宣传征地补偿、养老保障等政策措施，做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信息查询和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住建局）

三、深化政民参与，全过程加强解读回应

11.完善政府重点工作定期发布机制。定期在市政府新闻办平台举行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和媒体通报我市最新经济发展情况和民生政策举措。向社会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项目、政府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加大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公开力度，推动破解工作堵点、难点，助力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审计局、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其他市级有关单位）

12.提高多种形式政策解读的实效。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全年带头解读政策或参与新闻发布一般不少于2次。注重发挥专家解读作用。更多采用政策简明问答和事例、数据、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解读，拓宽政策解读发布渠道。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公布后出现的误解误读和质疑，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责任单位：市级各有关单位）

13.强化政务舆情处置和回应关切职能。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充分发挥领导信箱、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在线咨询、民意征集等渠道作用，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网络谣言，要及时公布真相、辟除谣言。持续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公开，原则上办理结果与建议提案内容同步公开。（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其他市级有关单位）

四、优化服务功能，全链条加强平台建设

14.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按照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的要求，推进数据、服务、应用融通，

根据《浙江省集约化平台统一信息资源库数据标准》对政府网站栏目和数据进行规范清理，着力破解信息公开数据底数不清、服务资源难以整合利用的问题。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在政府网站统一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优化栏目页面设置和检索功能，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信息。2020年底前，各级政府部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其他市级有关单位）

15.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明确主管主办职责，按照做强主账号和集约节约的原则，对不符合运营规范、难以继续运营的尽快清理整合。严格内容发布前审核把关，对重点稿件要反复校核，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信息。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政务舆情时，相关政务新媒体要按照规定程序，提升响应速度，滚动发布动态信息。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并推进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和政府网站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其他市级有关单位）

16.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以全省依申请处理工作系统和我市依申请公开网上受理系统为依托，进一步做好平台资源整合，提高工作效率。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要求，依申请公开件办理情况全面及时录入“浙江省依申请处理工作系统”工作平

台。探索建立多部门联动的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机制，实现全市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纠错率降低2%。（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其他市级有关单位）

17.拓展政府公报创新应用。各级政府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重要政策文件报送政府公报集中统一刊登工作，扩大政府公报解读权威性，规范发布政策信息。积极拓展政府公报利用方式和传播渠道，优化政府公报赠阅结构，扩宽“掌上公报”发布渠道，年内新增公报赠阅点30个、电子公报二维码1000处，使政府公报成为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政情市情的重要载体。（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其他市级有关单位）

五、加强组织保障，全环节夯实工作基础

18.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各级政府部门要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大业务培训力度，重点做好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等业务培训。

19.完善条例配套机制。根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抓紧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等配套制度规范。

20.强化监督和考核。各级政府办公室要履行好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职责，用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赋予的督促整改、通报批评等法定职权，规范考核评估，加强工作过程管理。

各级政府要结合本要点细化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各地各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市政府办公室将组织开展监督监测和日常考核评估，并通报结果。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温政办〔2020〕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

温州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号）和《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浙江省打造“幸福颐养标杆

区”的要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坚持将养老服务深度融入市域治理现代化，坚持主动融入长三角区域养老一体化，通过“2020奋进年、2021赶超年、2022提升年”三年行动计划，着力补短板、扬优势、创特色，健全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有机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为把温州打造成浙南养老服务高地、全省养老服务标杆区打下坚实基础。到2022年，居家养老全面可及，全市乡镇（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100%覆盖；机构养老精准供给，新增养老机构床位数不少于16000张，护理型床位数达到总床位的55%，推动市县公办养老机构设立失智

症照护专区；人才队伍专业发展，培训养老护理员不少于19000人次，培训家庭照护者不少于27000人次；社会力量优势凸显，公办养老机构公办（建）民营比例不低于80%，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建设养老机构，引入建设一批高质量养老服务项目，培育10家以上品牌化、专业化、连锁化的养老服务机构。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质工程

1.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严格执行《浙江省城镇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配建标准》，政府职能部门在出具住宅项目规划条件时，应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套内建筑面积不得低于该项目住宅总建筑面积2‰，每百户应达到30平方米，并按照每处不少于300平方米集中布置，新建社区级建设项目应配建不少于800平方米的社区养老服务用房，确保养老服务设施与所在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住宅小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不足的，可通过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予以解决，也可在相邻新建地块内予以补足，鼓励将配建指标进行适度集中，统一设置不少于3000平方米的具备医疗、康复、文体、家政等功能的镇街级综合型养老服务中心。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可单独设置或纳入社区服务综合体，统一交由所在乡镇（街道）统筹用于居家养老服务。支持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鼓励在未来社区项目中设置一定比例的老年住宅。2022年底前，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服务3000户以上，引导社会家庭开展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开展“乐活驿站”“银尚之家”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家门口”的一站式服务。优先支持老年人居住比例较高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加装电梯可享

受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政策。

2.提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运营水平。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长效运行机制，提升助餐服务6种模式，扩大助餐配送餐服务覆盖面。推动居家、社区与机构养老融合发展，支持专业养老机构运营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将服务延伸到居家社区。打造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三社联动”机制。深度融合社区养老与社区医疗、康复、文体、家政等服务。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院，各县（市、区）至少培育2家以上家院融合的品牌化、专业化、连锁化的养老服务机构或组织。

3.补足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短板。建立以乡镇为中心的农村基本养老服务网络，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到2022年，农村养老互助点覆盖率60%以上。引导村级老人公寓引入专业养老服务组织运营，或提升为养老服务机构。培育农村互助服务队伍，发挥村民委员会、为老服务中心等组织自我管理作用，鼓励农村妇女、低龄健康老年人等群体照护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建立农村留守空巢老年人关爱制度，定期开展日常探视巡访，提供援助服务。

（二）实施机构养老服务提档工程

4.强化公办养老机构保障作用。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和公办（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前提下，优先为低保、低收入家庭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偿托养服务。2020年底前，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办法。市、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均应设立失智症照护专区，床位数不低于总床数的5%。优化敬老院建设布局，推进敬老院改建、重建或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到2022年所有敬老院达到国家二级养老机构标准，护理型床位数不低

于总床数的60%。各县(市、区)至少建有1家200张床位以上的公办护理型养老机构。

5.推进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引导各种所有制投资主体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招引知名养老服务企业入驻温州,推动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品牌竞争力的养老机构,2020年底,民办(民营)机构床位数比例达到70%。大力推进公办(建)民营,到2022年,公办养老机构公办(建)民营比例不低于80%;100%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60%以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实现社会化运营;新增政府投资养老服务设施原则上均采取委托社会力量运营的模式;鼓励将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机构运营以县域或多个乡镇(街道)为单位统一交由专业化养老服务组织(企业)承接。

6.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制定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服务清单及标准,统一基本服务标准、价格水平、补贴标准和护理员待遇。持续推进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全面整改养老机构28项重大风险隐患,打造一批高星级养老机构,研究制定补助政策、定价标准与星级挂钩制度。到2022年,全市达到二星级及以上标准的养老机构不少于200家,其中达到四星级及以上标准的不少于30家,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保险投保率达到100%。

(三)实施养老服务要素支撑工程

7.加强规划用地用房保障。编制温州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温州市(市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各县(市)要编制各地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按照城镇人均用地不低于0.1平方米的标准,规划配置养老服务设施,市县民政部门进入同级规划委员会,优先安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年度计划指标。加强经营性养老用地的有效监管,通过强制性监管协议杜绝以养老名义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对

政府、事业单位和企业腾退的用地、用房,适宜的要优先用于社区养老服务。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举办养老机构,符合我市相关规定的,所使用存量房屋在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可在五年内实行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过渡期政策,可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等事项。2020年底前,各地要对存量设施改造的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养老机构,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未能通过消防审验的遗留问题进行集中处置。

8.加大财政和税务支持。推动养老服务发展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到2022年,提高福彩公益金用于发展养老服务比例到55%以上。完善养老服务各项奖补政策,按照“核人头、补机构”原则,以收住老年人的生活能力状况,按不同星级落实相应补贴。制定养老服务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落实好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享受小微企业财税优惠政策。

9.加强人才保障。深化养老领域产教融合,广泛开展校地(企)合作,实现共同招生招工、共组师资队伍、共创培养模式。鼓励大中专院校开办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扩大老年服务与管理类专业招生规模,对专业设立、大中专院校组织当年毕业生在我市养老服务机构就业并达到一定比例的给予一定补助。将养老护理员培训纳入人社部门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体系,符合条件的纳入“金蓝领”高技能人才国内外培训计划,对符合条件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护理员按规定发放补贴,鼓

励社会力量参与护理员培训。建立健全养老志愿者长效服务机制，建立登记制度，加强专业培训，推行积分管理。到2022年，全市培训养老院院长300人次以上，培训养老护理员不少于19000人次，培训家庭照护者不少于27000人次；每60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每500名老年人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

10.加强金融保障。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养老服务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推动商业银行依法开展土地使用权抵押、服务设施抵押、收费权、举办权质押贷款，做实应收账款、股权质押贷款业务。积极探索和创新“床位贷”养老金融服务模式，鼓励根据养老机构与入住人员签订的合同，发放贷款用于支持养老机构日常经营、购买设备等支出。积极鼓励和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兴办或参与建设和运营养老机构。

（四）实施养老服务功能拓展工程

11.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统筹区域卫生规划和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合作共建或毗邻建设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对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可同时挂养老机构及医疗机构牌子，分别享受规定的优惠政策。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的签约服务，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巡诊服务补助。到2022年，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优先将符合定点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范围。到2022年，100张床位以上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数占比达到30%以上，200张床位以上的新建公办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

构数占比达到100%。

12.打造智慧养老生态圈。融入城市大脑整体规划和未来社区建设，实现温州市智慧养老信息系统与“浙里养”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强化社保卡（市民卡）为老服务功能。加强养老服务的智能化管理和运营。推动医养结合一体化服务系统在全市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实现全覆盖。积极打造“没有围墙的智能养老院”，依托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拓展外卖式养老服务。鼓励养老服务机构推广使用智能适老化产品。鼓励社会力量开发健康检测监测、养老监护等新产品，积极提供慢性病智能综合管理、远程智慧医养结合等新服务。

13.加强社会参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培育养老服务行业组织、中介机构，引导行业自律管理。建立养老专家库，广泛吸纳行业专家力量，提升养老研究工作的前瞻性与实效性。完善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联动机制，创建“时间银行”品牌，完善老年志愿服务网络体系。推动关爱老年人志愿服务基地建设。

（五）实施养老服务消费促进工程

14.完善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完善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深入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持续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定标准体系，建立统一的失能等级评定标准，探索建立失能等级评定委员会。到2022年建成20个康养联合体，符合长护险协议定点条件的，优先纳入长护险定点范围。加强养老服务与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政策衔接，提高政策福利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15.促进涉老产业发展。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长期护理保险产品。鼓励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开发符合老年人特点的险

种,引导养老服务机构投保养老服务机构责任险等险种。主动融入长三角区域养老服务协同发展,探索建立异地养老机制。鼓励发展适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探索建立老年产业特色小镇或产业园。办好养老服务业暨康养产品博览会。

16.建立老年人权益保障体系。健全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联合执法、执法检查、综合评估等制度,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组织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整治工作和老年人法律援助专项服务活动,严厉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发展老年教育,引导各类公共文化场所、医疗机构、旅游景点、生活设施以及商业企业为老年人提供优惠或便利服务。

三、保障措施

17.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市、县两级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部署养老服务领域重大改革和重要工作。养老服务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评,市、县政府每年听取养老工作专题汇报。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逐项明确具体任务及配套政策清单,以及时间表、路线

图。

18.加强规制建设。推动制定我市养老服务地方性法规,加快我市养老服务规范化发展。完善公办(建)民营招投标规范化流程,建立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机制,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信息公开。2020年底前,各地要制定出台区域养老服务扶持政策、项目清单、服务标准、供需信息和投资指南。

19.加强监管力度。建立综合监管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职责,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和分级分类监管。加快建立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行“红黑名单”管理。对通过销售预付费性质“会员卡”等形式进行营销的养老机构,采取包容审慎监管措施。

20.加强宣传引导。开展养老机构“幸福指数”评估,举办全市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开展养老护理员关爱活动,加强对养老护理员先进事迹与奉献精神的社会宣传,让养老护理员的劳动创造和社会价值在全社会得到尊重。

附件:温州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
“2020奋进年”重点任务目标

附件

温州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2020奋进年”重点任务目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1		全市建乡镇(街道)示范型居家养老中心61个,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1000户;各县(市、区)至少培育2家以上家院融合的品牌化、专业化、连锁化的养老服务机构或组织。	*各县(市、区)政府、市民政局
2	实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质工程	不低于市级标准落实新建住宅小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政策,确保养老服务设施与所在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各地要研究出台鼓励发展集康复、家政、文体、托幼等功能综合型养老服务中心的实施方案,在项目建设中设置一定比例的老年住宅。	*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
3		老年人住宅优先加装电梯,既有住宅加装电梯80台以上。	市住建局
4	实施机构养老服务 提档工程	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个200张床位以上的公办护理型养老机构,5个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完成新增养老机构床位5500张;全市养老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机构总床位比例达到51%以上;公办养老机构公办(建)民营比例不低于75%;不少于100家养老机构达到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其中不少于20家达到四星级及以上标准。	*各县(市、区)政府、市民政局
5		各地至少设置1处失智症照护专区,启动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新扩建项目100%立项;保留敬老院60%达到国家二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	*各县(市、区)政府、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6		编制全市养老服务十四五规划,市、县(市)分级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7		按照城镇人均用地不低于0.1平方米的标准,将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落实到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予以安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各地制定养老机构用房使用过渡期政策,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举办养老机构,所使用存量房屋在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可在五年内实行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可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等事项。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实施养老服务要素支撑工程	2020年底前,各地要对存量设施改造的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养老机构,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未能通过消防审验的遗留问题进行集中处置。	*各县(市、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0		对符合规定的养老护理相关职业培训给予补贴支持。培训养老护理员不少于7000人次,培训家庭照护者不少于9600人次。	*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11		建立高校民政康养专业群,扩大大中专院校老年服务与管理类专业招生规模,对大中专院校组织当年毕业生在我市养老服务机构就业达到一定比例,给予相应补贴。至少在2所大中专院校设置老年服务与管理类相关专业。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12		依托健康养老服务企业共同招生招工、共组师资队伍、共创培养模式,深化产教融合,广泛开展校企合作,积极推动技工院校与相关养老服务企业合作开展培训。	市人力社保局
13	实施养老服务功能拓展工程	100床位以上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数占比达到27%以上;建成3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项目;全市统一的医养结合一体化服务系统在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覆盖率达到80%以上;将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疾病预防纳入政府老年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采取多种形式有序做好老年人健康体检工作,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14		强化社保卡(市民卡)为养老服务功能,完善市民卡APP养老服务板块,嵌入养老地图和养老顾问功能。	*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

15		各地均创建1家康养联合体，推动1家“医养康教产”相融合的养老综合体落地。	*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卫健委
16	实施养老服务消费促进工程	深入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持续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定标准体系，建立统一的失能等级评定标准，探索建立失能等级评定委员会。	*市医疗保障局
17		围绕适合老年人的衣、食、住、行等需要，支持有资质的企业开发生产一批适合老年人需求的康复辅具、食品药品、服装服饰等产品。加强产业对接，搞好企业与养老机构、社区等的对接，推广优秀产品和服务。	市经信局
18		引导和鼓励相关文化企业关注老年文化娱乐，每年向养老机构免费发放温州文化旅游手册不少于8000册，办好老年人群众文化活动。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9	实施养老服务消费促进工程	加强老年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和监管，推动老年人关注的保健食品行业发展，在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中持续推行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获得HACCP认证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达到66%；开展老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按属地管辖，加强对涉及药品销售与使用管理的养老机构的日常监管，保证药品质量。进一步增强健康养老医疗器械产品监管，重新调整重点监管医疗器械目录。	市市场监管局
20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实体、热线、网络平台的作用，为老年人提供多种法律服务方式；10月组织开展老年人法律援助专项服务活动。	市司法局

ZJCC01-2020-000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水库山塘安全管理办法的 通知

温政办〔2020〕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水库山塘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6月19日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

温州市水库山塘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库山塘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明确安全管理事项，确保水库山塘安全运行，发挥水库山塘的功能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浙江省山塘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结合本市水库山塘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水库山塘的运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库是指总容积10万立

方米及以上的蓄水工程。

山塘是指毗邻坡地修建、坝高5米及以上且具有泄洪建筑物和输水建筑物、总容积不足10万立方米的蓄水工程。

第四条 水库山塘安全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属地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安全管理责任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库山塘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水库山塘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落实管护经费，保障工程安全正常运行，发挥工程在水资源开发利用和防灾减灾中的作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库山塘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水库山塘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包括街道办事处，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库山塘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水库山塘安全管理实行各级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安全管理责任制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库山塘安全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汛期前，明确并公布水库山塘安全管理责任人。

第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库山塘安全负行业监管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分级管理规定，对水库山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对其直接管理的水库山塘安全负管理责任。

经营性的水库山塘，其产权人视同主管部门，对水库山塘安全负管理责任。

农村集体组织修建并管理的水库山塘，其主管部门为乡镇人民政府，对水库山塘安全负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水库山塘管理单位或者管理责任主体（以下统称水库山塘管理单位）对其管理的水库山塘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十二条 水库山塘安全管理责任人包括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巡查责任人。行政责任人包括政府责任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

人、主管部门责任人和管理单位责任人。

第十三条 政府责任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库山塘现场检查，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水库山塘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落实水库山塘管理机构、人员及经费，指挥水库山塘管理应急处置。

第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督促水库山塘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第十五条 水库山塘主管部门责任人对所属水库山塘安全管理全面负责，落实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制定并落实安全管理各项制度，筹措运行维护管理经费，申请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定期组织安全鉴定和维修加固，督促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水库山塘管理单位责任人对安全管理工作直接负责，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实施调度运用，开展日常安全管理与工程维修养护，组织做好汛前检查、年度检查和特别检查。

第十七条 水库运行管理技术责任人负责组织水库水雨情监测预报方案、控制运用计划和安全应急抢险方案编制，做好大坝安全监测，并定期现场检查大坝及有关设施设备等运行情况。

山塘运行管理技术责任人结合山塘运行管理要求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 水库山塘巡查责任人负责大坝巡视检查和记录，掌握基本情况、安全运行状况和特征水位，及时报告安全管理情况。

第三章 安全管理要求

第十九条 水库山塘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安全运行要求，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操作）人

员,其负责人和技术(操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管理能力和实际需要,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公益性的水库山塘由一个工程管理机构进行集中管理。

第二十条 公益性的水库山塘所需的运行、管理、维修和养护经费,按照工程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列入财政预算。

经营性的水库山塘,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其经营收入中计提工程大修、折旧和维护管理费用,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水库山塘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维护、安全运行、应急处置等相关制度,加强对水库山塘的安全监测、日常巡查、维修养护、控制运行、安全保卫等工作,完善工程技术档案,规范操作规程,保障工程完好和运行安全。

水库山塘管理机构应采用先进技术和措施,对工程实行信息化管理。

公益性的水库山塘管理力量不足的,日常管理维修养护可以根据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第二十二条 水库山塘管理机构要按照规定设置管理用房,配备必要的管理设施设备。

水库管理机构应逐步实现水雨情监测自动化,配置雨量、水位自动监测设施;大坝上下游坝面、坝顶、溢洪道进出口、启闭机房等重要区域应设置视频监控设施;总容积100万立方米及以上水库应配备卫星通讯设备,确保特殊情况下通讯畅通。

高坝山塘和屋顶山塘管理机构应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设施。

第二十三条 水库山塘管理机构要严格执行批准的控制运用计划,不得擅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

第二十四条 水库山塘大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实行安全鉴定(技术认定、安全评估)制度。

经安全鉴定(技术认定、安全评估)为病险水库和病害山塘、危险山塘的大坝,水库山塘主管部门和管理机构应当采取除险加固、报废等措施。在除险加固或者报废前,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库山塘采取空库运行或者限制蓄水措施,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第四章 安全管理监督

第二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水库山塘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单位,负责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责任人履职情况、管理机构人员及经费落实情况、工程日常管理与维修养护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水库山塘运行管理问题包括运行管理违规行为和工程缺陷。

运行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和工程缺陷分类标准参照水利部《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第二十八条 对检查发现的运行管理问题按照运行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和工程缺陷分类标准进行认定。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规定对水库山塘运行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包括对单位责任追究和对个人责

任追究。

单位包括直接责任单位和领导责任单位，其中直接责任单位为水库山塘管理单位，领导责任单位包括水库山塘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人民政府。

个人包括直接责任人和领导责任人，其中直接责任人为水库山塘巡查责任人和技术责任人，领导责任人为行政责任人（包括管理单位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和政府责任人）。

第三十一条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分为：

- （一）责令整改；
- （二）警示约谈；
- （三）通报批评；
- （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对责任人的追究方式分为：

- （一）责令整改；
- （二）警示约谈；
- （三）通报批评；
- （四）建议调离岗位；
- （五）建议降职或降级；
- （六）建议开除或解除劳动合同；
- （七）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根据运行管理问题的数量与类别，按责任追究标准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运行管理问题责任追究标准参照水利部《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第三十四条 水库山塘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从重责任追究：

- （一）拒不执行水库山塘安全管理规定；
- （二）拒不执行水库山塘防洪调度指令；
- （三）对危及水库山塘安全平稳运行的严重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措施不当；
- （四）弄虚作假、隐瞒水库山塘安全运行问题等恶劣行为；
- （五）无特殊情况，运行管理问题未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 （六）其他依法依规予以从重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水库山塘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予以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

- （一）主动整改并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 （二）其他依法依规可予以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涉及术语解释：

（一）高坝山塘，是指挡水建筑物高度15m及以上的山塘。

（二）屋顶山塘，是指失事后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房屋倒塌的山塘。一般同时具备以下条件：集雨面积在0.1平方公里以上、坝高5~15m、下游地面坡度2度（3.49/100）以上且500m以内有居民住房、学校、医院、工业区等人员密集场所。

第三十七条 坝高2.5m以上、不足5m的蓄水工程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10年。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推行“外摆位”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温综法发〔2020〕32号

各县（市、区、功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培育“月光经济”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全力支持和服务我市“月光经济”产业培育与发展，根据《推行服务“月光经济”发展十项举措》（温综法发〔2020〕17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外摆位”试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定义范围

“外摆位”是指在属地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和时间，在不影响消防安全、群众生活、交通通行以及市容环境卫生的前提下，充分利用业主门前自有区域、空场、空院等公共空间，适当设置相应促销、经营、休闲的设施，方便顾客进行消费和休闲活动，提升商业氛围。

二、设置要求

（一）设置空间要求：“外摆位”设置区位必须有足够的人流疏导空间，不影响紧急车辆和行人的安全通行，严控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及消防登高场地等公共空间。

（二）市容环境要求：参照“环境卫生责任区”等制度，实施“外摆位”经营商户（法人）需与属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签订卫生包干责任书。

1.保持卫生整洁。保持“外摆位”设置区位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等其他污染源，及时做好地面保洁和垃圾分类规范收集。

2.保护绿化设施。不得践踏和毁损周边草地、花卉、树木，不得擅自占用绿地、损坏绿地围栏和标牌等绿化设施，不得搭建、拴系物品等。

3.保障市容秩序。不得设置围栏、地锁、接坡等，不得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灯箱等，禁止搭建临时构筑物、建筑物，严禁产生噪声、异味、油烟等影响周边居民。

（三）设施设置要求：属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按照垃圾分类要求，有序设置沿街分类果壳箱，不得沿街摆放垃圾桶。餐饮单位外摆区域不得进行加工作业，可根据空间大小合理设置就餐位，餐位数量不得超过本店现有实际餐位数量的30%。外摆的展棚、充气装置等各类设施应符合用电安全，不得影响通行，当天结束后需及时收回。

三、申报方式

（一）“外摆位”设置由商户（法人）提出申请，属地街镇牵头，充分调研评估，确定允许设置的区域、规模、数量和时间，并制定本辖区“外摆位”具体可行性设置方案；

（二）“外摆位”设置方案经过公示，充

分征求意见无异议后，由属地街镇报县（市、区、功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进行审核；

（三）各县（市、区、功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对各街镇“外摆位”设置方案审核同意后，报属地人民政府备案。

四、监管模式

属地街镇在可设立的外摆位区醒目位置规范设置宣传告示牌，建立设置引导机制。各县

（市、区、功能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坚持“柔性执法和审慎包容”的监管方式，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对商户摊主出现一些轻微违法违规问题，宜采取指导、建议、提醒、劝告等人性化执法方式，积极实行轻微违法行为酌情减轻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6月11日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开展2020年夏季执法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温综法发〔2020〕36号

各县(市、区、功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督察支队、瓯江口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局扫黑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0年工作要点》,有效防控夏季城市管理风险,全面提升城市环境秩序,经研究决定于2020年6月—9月,开展夏季执法专项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聚焦夏季城市管理热点问题,坚持严管严查和教育引导并举,在全市范围内大力开展燃气安全、园林绿化、城市市容、餐饮油烟、建筑垃圾等五项专项整治行动,有效解决一批燃气安全隐患、占绿毁绿改绿、市容乱点热点、餐饮油烟污染、建筑垃圾违法处置等问题,营造平安、整洁、有序的人居环境,提升百姓生活幸福感。

二、重点工作

(一) 严管燃气经营,保障用气安全。

1.严格查处无证经营。各地要充分发挥日常执法协作机制,加大对无证燃气经营的执法力度,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紧密依托属地街(镇)和村居社区网格管理,发动群众有奖举报,采取上路巡查、网格排查、举报核查、用

户倒查等方式,深入打击瓶装燃气无证经营。加强联合执法,对超许可范围经营的违法行为,由气瓶流入地执法部门立案查处,气瓶流出地执法部门执法协作。

2.加强规范经营执法管理。对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所属送气工等从业人员,要全面开展执法管理,为规范经营提供有力的执法保障。一要加强源头控制,突击抽查瓶装燃气充装、销售行为,加强瓶装燃气储配站自有产权气瓶充装的源头管理。依法查处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向无证人员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等行为。二要加强渠道管控,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记录,严格落实瓶装燃气供应站销售的扫码监管,压制“黑气”掺杂入正规销售渠道。三是加强安全生产,依法查处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未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等行为。

3.定期抽查安全用气。加强对本辖区有证照餐饮店、学校食堂的执法检查。通过扫码检查钢瓶二维码,督促供气企业落实瓶装燃气销售实名制。依法查处燃气经营企业未对用户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和违法行为,有效减少用气安全隐患。发现燃气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

的予以指导改正，对劝阻、制止无效的依法查处。

（二）严查绿化违法，落实实施细则。

1. 严查占绿毁绿。依法查处擅自改变城市绿地性质，将居住区绿地改为停车场地、在宅前屋后绿地内硬化为通道或拦为己用的，损坏城市绿地、在绿地内种植蔬菜、饲养家禽以及在绿地内乱堆乱放的；擅自占用公园绿地、广场摆摊设点等行为。

2. 落实养护责任。依法查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或者其他单位附属绿地养护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养护管理责任，特别是因道路建设而退让的居住区、单位等围墙外附属绿地养护不到位的行为。

3. 保护古树名木。依法查处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挖坑取土、排烟、采石、倾倒有害污水和堆放有毒有害物品等行为；建设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前根据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保护要求制定保护方案而施工的行为；未经批准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行为等。

（三）严治市容乱点，巩固管理成果。

1. 持续整治市容乱点。开展城区市容乱点整治行动，加强对主要道路和居民区、农贸市场、学校、医院、大型商场等重点区域周边管控，针对乱倒污水、占道经营、条幅乱挂、小广告、共享单车乱停放等市容环境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及时查处市民关注、投诉的热点问题，消除各种市容乱象。

2. 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充分利用科技化、智慧化手段，通过在农贸市场、学校、医院、大型商场等重点区域周边增设或共享智能监控设施，及时发现处置各类违法行为，实施精细化管理。11月份，主要道路和重点区域周边智能

监控设置或共享率达到80%以上，推广实施非现场执法方式，避免执法扰民。

3. 加强对疏导点的检查。按照“堵疏结合、规范设置”的原则，对擅自扩大经营规模、场地以及延长时间和乱丢垃圾、乱排污水、占绿毁绿的经营户要及时予以纠正。要求主办单位加强监管，防止疏导点变乱点，切实维护疏导点经营秩序，尽量减少对群众正常生活秩序的影响。

（四）严控餐饮油烟，强化源头管理。

1. 强化污染源头管理。将辖区餐饮企业数据录入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互联网+监管）平台。依法监管餐饮业经营规模、油烟产生及排放情况；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转、清洗维护情况。

2. 加强餐饮选址管理。依法查处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

3. 快速处置扰民投诉。及时开展油烟投诉处置，依法查处餐饮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行为，切实消减油烟扰民问题。

（五）严督运输乱象，实行动态监管。

1. 实施工地动态管理。对处于土方开挖、桩基、基坑施工阶段的在建工地进行全面走访，掌握工地施工动态信息，摸清建筑垃圾“工地、消纳点、运输路线”的“两点一线”全过程情况，及时发现并移交在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中煽动闹事、强揽工程、强拉强倒等涉黑涉恶问题线索。

2. 加强路面执法监督。发挥智慧城管、执法

管理信息等平台优势,采用定点布控与机动巡逻相结合等手段,第一时间发现并依法查处未经核准处置、乱倾倒建筑垃圾、“滴撒漏”、不按审批路线运输等违法行为。对查获的运输单位和个人偷排乱倒建筑垃圾行为要追根溯源,依法追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违法责任。

3.开展消纳点不定期检查。按照《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规定》,动态监督各消纳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遵循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等制度落实情况。依法查处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精心谋划。开展此次专项行动既是推进全国文明城市“三连冠”的重要抓手,也是全面提升城市环境的重要契机和载体。各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精心策划,落实措施,对于屡禁不止、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和市民生活的违法行为,要敢于碰硬、一抓到底,切实推动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加强跨部门

联合执法行动,积极与公安、住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实现信息互通。加强跨区域联合执法,健全违法线索信息共享、违法案件共同侦办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对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及时报送属地和市局扫黑办。

(三)突出重点严格执法。针对行业、季节特点,有重点开展专项主题违法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按照“三定”(定专人负责、定整改措施、定整改落实时间)原则进行整改。在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规范言行举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涉企执法检查备案制度。

(四)加强宣传引导舆论。充分发挥宣传舆论的引导作用,营造整治氛围,把握舆论主动权。树立正面典型,及时发现和推广整治行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大力宣传专项整治成果,曝光典型案例、强化警示威慑,积极发挥宣传引导作用。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6月22日

温州市公安局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拖拉机实施全市道路限行的通告

温公通〔2020〕37号

为进一步加强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安全监管，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改善我市空气质量，切实提升人居环境和城市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农业厅等3部门关于深化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浙农专发〔2018〕43号）及《温州市农业农村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温州市变型拖拉机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温农发〔2019〕88号），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域道路对拖拉机实施限行的交通管理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限行时间：2020年8月1日起。

二、限行措施：温州市全市域道路全天限制拖拉机上道路通行。

从事农业生产运输的拖拉机实施通行证管理，由属地农业农村部门确认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通行证，凭证通行。本通告施行后，原拖拉机限行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特此通告。

温州市公安局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6月29日

温州市公安局 关于公布限养区禁养烈性犬、大型犬的通告

温公通〔2020〕39号

根据《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市限养区禁养的烈性犬、大型犬通告如下：

一、烈性犬

1.藏獒、2.拳师犬、3.爱尔兰猎狼犬、4.杜宾犬、5.斯塔福犬、6.比特斗牛梗犬、7.阿根廷杜高犬、8.巴西非勒犬、9.日本土佐犬、10.中亚牧羊犬、11.英国马士提夫犬、12.意大利卡斯罗犬、13.意大利纽波利顿犬、14.法国波尔多獒犬、15.德国牧羊犬、16.牛头梗、17.秋田犬、

18.阿富汗猎犬、19.高加索山犬、20.凯利蓝梗犬、21.贝林顿梗犬、22.罗威纳犬、23.昆明狼犬、24.比利时牧羊犬、25.西班牙加纳利犬。

二、大型犬

体高（身高）超过60厘米（站立时从地面到肩胛骨最高点的距离）的犬只。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

温州市公安局

2020年6月29日

6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建东任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丁加力任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造任温州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徐志宏任温州市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局长职务；

洪翔任温州市移民安置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蔡月琴任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吴策任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黄建斌任温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林姜歆任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科学研究院院长，免去其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院长职务；

赵军任温州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池邦芬任温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戚速任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主任，免去其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季湘荣任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浙南科技城）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戴源涌、林志海任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时进任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倪士章任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林朝进任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瑞安阁巷分区管委会主任（副县级级）（试用期一年）；

金献涛任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平阳滨海分区管委会主任（副县级级）（试用期一年）；

陈先夏任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伟的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前期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县级级）职务；

董旭辉的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郑照明的温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吴胜巧的温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施巨耀的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瑞安阁巷分区管委会主任（副县级级）职务；

苏志炜的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职务。

政 务 简 讯

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民法典》 学懂弄通 学深悟透 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6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组织与会人员集体学习《民法典》。

会议指出，《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标志性立法，对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新时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要把《民法典》作为当前政府系统重要学习内容，结合部门职能和政府工作实际专题学、系统学，做到学懂弄通、学深悟透。要以《民法典》为依据更新完善政府规章制度，严格把握各项规章制度的合法性，加强与《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制度建设。要更加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自觉将《民法典》作为各项行政行为的重要法律依据，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维护人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我市召开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暨 全市综合交通攻坚推进会

6月5日，我市召开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暨全市综合交通攻坚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在会上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

关于高水平交通强省建设的决策部署，坚决扛起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单位的责任担当，再掀大干交通、干大交通新热潮，加快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努力为建设“重要窗口”贡献交通力量、展现交通作为。

2019年是温州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的开局之年。全市坚持大干交通、干大交通，完成综合交通投资473亿元，投资额居全省第二，建成市域铁路S1线、绕北二期等一批标志性重大交通项目，办成一批交通民生实事，向着“外快内畅”的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迈出了坚实一步。6月5日的会议，审议通过《温州市“大干交通”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吹响“十三五”综合交通投资建设收官战的冲锋号。

姚高员指出，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水平推进交通强省建设的决策部署，开启了新时代综合交通发展的新征程。温州要在理念引领上走在前列，牢固树立“大交通就是大空间”“大交通就是大产业”“大交通就是大融合”理念，以先进理念引领交通建设；要在试点建设上走在前，加快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出成果、破难题、树标杆，以先行先试担好使命任务；要在交通会战上走在前，加快构筑“大通道”、织密“大路网”、提升“大枢纽”，以破竹之势建设全国枢纽；要在科学规划上走在前，坚持“适度超前、统筹兼顾、项目为王”原则，以高水平规划支撑高质量发展。

姚高员强调，要抢时争速，紧盯攻坚目标，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应统尽统，打好综合交通投资创先争优攻坚战。要攻坚重点，聚焦高铁和高速、空港和海港、轨道交通S线和M线、普通公路和城市快速路，推进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提速增效。要降本增效，坚持以打造人民满意交通为根本，把出行体验“提起来”、物流成本“降下来”，推动综合运输服务优质高效发展。要创新融合，坚持一手抓交通建设、一手抓交通产业发展，通过平台推动、项目带动、产业联动、政策催动，培育综合交通产业发展新增长极。要强基固本，压紧压实安全责任，织密织牢防控网络，落实落细应急措施，筑牢交通安全发展“压舱石”。要强化保障，创新健全组织协调机制、攻坚推进机制、要素保障机制，为项目加快推进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市政府常务会议部署危化品运输安全工作 把“铁拳整治”专项行动抓紧抓细抓实

6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传达贯彻全省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就推进我市危化品运输行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再部署、再落实。

会议指出，G15沈海高速公路（温岭大溪段）槽罐车爆炸事故教训极其深刻。安全生产不仅是最基本的民生问题、发展问题，更是重大的政治问题。要深刻吸取事故惨痛教训，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切实把危化品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抓紧抓细抓实。

会议强调，要按照全省危化品运输安全“铁拳整治”专项行动部署要求，抓紧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迅速开展大排查、大整治、

大提升。要摸清底数，对全市危化品运输企业、车辆以及驾驶员进行全方位、地毯式大排查，确保不漏一企、不漏一车、不漏一人。要查明隐患，紧盯危化品运输源头充装、罐体运输、路面执法、企业管理四个关键环节，做到隐患全面排查到位。要铁拳整治，对隐患实行动态销号管理，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挂牌办理重点问题，做到整治闭环管理到位。要严格执行，对存在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对象依法进行惩治，企业该关停的坚决予以关停。要常态化管控，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和物防、技防水平，构建完善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机制。

会议强调，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责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把安全生产责任压紧压实压到位。要落实领导责任，由属地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以及交通部门负责人定期研判，深入一线现场督查，把责任传导到一线。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深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要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强化交通运输部门与应急、公安、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消防救援等部门协作联动，加强联合执法、刚性执法，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严惩。

市政府召开争先创优行动月度工作例会 加快实现经济高质量回升 奋力交出二季度高分报表

6月23日，市政府召开争先创优行动月度工作例会，对照半年度目标盘点前阶段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二季度决战冲刺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在会上强调，要锁定五色图“全域绿”、指标“全线红”目标不动摇，以决战决胜姿态冲刺6月份，加快实现经济高质

量回升，奋力交出二季度经济高分报表。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听取了全市争先创优行动和投资、政策、工业、出口、消费、建筑业和房地产、农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用地保障等专班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下阶段任务。

姚高员指出，要充分认识当前我市争先创优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在检视问题、查找不足中加压奋进，聚焦聚力转绿、转正、转段“三转”奋起直追，加快补齐工业增长、出口增长、消费回暖、企业风险化解、重大项目引进等方面工作短板，在全省“赛马场”展现更强竞争力、跑出温州加速度。

姚高员强调，要坚持以结果论英雄，紧盯重点任务和核心指标破难题、强攻坚，以工作实绩向目标发起冲刺。规上工业要狠抓龙头区域提升，加强受挫行业帮扶，紧盯新项目投产入库，加强对制造业金融贷款支持；规上服务业要抓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回暖，定点帮扶企业走出困境，同时推动行业结构优化调整、质效提升；社会消费品零售要聚焦住房、汽车、文旅、网络领域，落实优惠补贴政策，加大消费券发放力度，通过打造优质平台、开展特色活动刺激消费潜力；外贸出口要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抓好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全域联动，加快开通跨境电商综试区出口业务，刚性兑现外贸扶持政策，加强预警监测和“一对一”帮扶，加大出口转内销力度；固定资产投资要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攻坚，加快推动新项目开工，优化投资结构，抢抓窗口期机遇谋划项目并向上争取支持。

姚高员强调，要强化专班攻坚、协同推进，对照评价体系抓重点、补短板、强优势、防风险，强化重大问题协调处置，强化向上对接和向下指导，科学做好三季度任务分解，精

准推动争先创优各项工作再提速、再提效。

市政府召开“三强两促” 重点专项工作视频会

6月23日，市政府召开“三强两促”重点专项工作视频会，推进民房、出租房和合用场所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部署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等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会议并讲话。

姚高员指出，民房、出租房和合用场所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已进入攻坚整治阶段。要以更高站位抓安全，把安全这个事关“重要窗口”建设的底线要求时刻放在心上，把消防这个事关人民生命安全的重大任务牢牢抓在手上，深入查摆工作问题背后的思想问题、态度问题，坚决克服侥幸心理、麻痹思想，全力打好这场硬仗。要以更紧要求抓排查，提高实地排查准确率，用好安居码等技术手段，做到排查隐患不漏一个、住户不漏一人。要以更高标准抓整改，按照出租房“三个必须”、合用场所“两个一律”要求，加快隐患整改到位，加快示范点建设提升。要以更严执法抓监管，压实公安派出所法定执法责任、部门行业执法责任和乡镇（街道）委托执法责任，对排查出的问题实行“顶格”执法。要以更实责任抓落实，落实主要领导牵头责任，专门制定督查验收方法，抽调人员成立工作专班，建立“进度栏、曝光台、红黑榜”，加强对乡镇（街道）工作进度晾晒监督，确保整改环环相扣、严密推进、责任到人。

姚高员指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是今年我市的“必考题”，背后是全面小康的环保攻坚使命、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考验、疫情之下环保不松懈的信号。要坚决把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迎检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对突出环保问题敢于亮剑、动真碰硬，高标准限时整改到位，真正做到让群众满意、让党中央放心。要突出抓好电镀行业整治提升，迅速动员开展电镀企业提标改造，坚持高标设计，实施综合整治，强化企业管理，全面提升行业环保水平。

会议还部署了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和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安置工作。姚高员强调，要以背水一战的决心、超常规的举措打好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攻坚战，做到“一把手”亲自推动、工作专班高效运作、条块之间精密联动、督查问责有力有效，全力跑出项目建设加速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提速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安置工作，确保已开工项目按时完工交付、未开工项目分类推进加快进度，做好新房入住前的过渡安置，早日让搬迁户实现安居梦。

全市美丽城镇建设推进会召开

6月24日，我市召开全市美丽城镇建设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在会上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高标准实施五大提升行动，高水平打造环境美、生活美、产业美、人文美、治理美的新时代美丽城镇，为建设“重要窗口”增添美丽风景。

会议总结肯定了我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取得的成效，就全市美丽城镇建设作动员部署。姚高员指出，美丽城镇建设是建设美丽“重要窗口”的题中之义，是推动城乡

融合发展的重要突破口，是满足老百姓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民心工程。要坚持目标导向，分步实施抓建设，落实标志性配置要求，加快培育示范样板，逐步推动全市小城镇全面高质量建成美丽城镇。要坚持特色导向，因地制宜抓建设，精准定位、规划先行、优化方案，走好差异化、特色化、品质化发展道路。要坚持项目导向，挂图作战抓建设，谋准、快建、管好项目，速质并举完成任务。要坚持考评导向，争先创优抓建设，对照标准逐条落实，力争高分通过考核评价，赢得城镇居民满意。

姚高员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聚力补短抓建设。要补齐城乡环境短板，持续深入整治秩序乱象，扎实抓好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强化城镇精细化、规范化、制度化、智慧化管理。要补齐基础设施短板，重点加快交通、环保、防灾减灾、信息网络设施建设。要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倒逼引导经营主体区域集聚化、生产清洁化、管理规范化的加快产业转型和新业态培育；同时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推动农村电商发展和“快递下乡”。要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推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努力实现乡镇基本医疗能力达标升级，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综合市场、商贸综合体，创造更加舒适便利的小镇生活。

姚高员强调，美丽城镇建设是一项持续性的系统工程，要强化组织领导、条块联动、要素支撑，做好对基层的督促指导，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以强有力的保障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6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长姚高员赴瑞安、平阳外贸企业调研。

2日

△ 市长姚高员检查防汛工作。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企业上市推进工作联席会议。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蓝色海湾整治评审会。

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市政府党组成员陈应许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

△ 市政府党组成员陈应许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4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市政府党组成员陈应许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暨温州讲坛报告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市政府党组成员陈应许参加“三强两促”工作汇报会。

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暨全市综合交通攻坚推进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国家卫

生城市复查反馈会。

8日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亲清直通车政企恳谈会。

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汤筱疏参加瓯江学院转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浙江省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专题部署会。

10日

△ 市长姚高员调研市政务服务局、市统计局。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省咨询委未来社区课题座谈会。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市计生协五届六次理事會。

11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全省生活垃圾治理攻坚大会（视频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天然气体制改革视频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助推企业上市”界别协商会。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高招委联席会议。

△ 市政府党组成员陈应许参加浙阿产业对接视频会议。

12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参加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市政府党组成员陈应许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13日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温州高校清朗网络联合会成立大会。

16日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省出口、消费专班工作例会。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

17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委全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瑞苍高速公路初步设计技术审查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七次主任会议。

18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市政府党组成员陈应许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国政协领导专题座谈会。

1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市政府党组成员陈应许参加省政府争先创优行动月度工作例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殷志军、李无文、汤筱疏，市政府党组成员陈应许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

市长汪驰、殷志军、李无文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

△ 市长姚高员、殷志军副市长参加跨境电商试验区首单业务开通仪式。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省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

22日

△ 副市长汪驰参加“两个健康”先行区工作例会。

2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娄绍光参加“三强两促”重点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汤筱疏，市政府党组成员陈应许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2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市政府党组成员陈应许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市美丽城镇建设推进会。

25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第五次民政大会。

29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七一慰问活动。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2020年全省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扩大）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

30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汤筱疏参加中国眼谷—中央孵化园开园仪式。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例会暨危化品运输安全整治工作督查推进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市政协十一届五十一一次主席会议。

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20〕1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 温政办〔2020〕5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用地高质量利用全周期管理的若干意见
- 温政办〔2020〕5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闲置农房盘活利用行动”的指导意见
- 温政办〔2020〕5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温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温政办〔2020〕5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20〕5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20〕6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20〕6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水库山塘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州市2020年6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01.29	5.0	466.99	-3.2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03.91	5.6	459.63	-4.3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105.37	4.9	549.31	-3.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68.91	-1.3	337.22	-2.5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4751.64	15.0
#住户存款	亿元	—	—	8335.09	12.6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2814.02	18.6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6	—	102.6	—
#食品烟酒类	%	105.5	—	108.9	—

温州市统计局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市区各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 6 期 (总第214期)



6月3日，由温州市档案馆、温州市图书馆、温州市艺术摄影学会联合主办的“众志成城 抗击疫情”主题摄影展在市图书馆开幕



6月9日，第22届中国浙江投资贸易（网上）洽谈会启幕，共有19个项目签约落地温州，投资总额349.5亿元



6月19日，中国（温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保税进口业务在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保税物流中心举行开通仪式，图为快递物流运输车辆驶出保税物流中心



6月22日，龙湾区状元亭义工们将制作的2万来只粽子，于端午节前后赠送给千余名拆迁周转房的老人和辖区环卫工人



6月24日，我市召开全市美丽城镇建设推进会，截至5月底，2020年全市列入美丽城镇建设计划项目2170个，已开工1454个，完成投资65.4亿元



6月30日，中国眼谷·中央孵化园正式开园，目前已落地包括世界五百强企业在内的国内外眼健康领域41家企业

危中寻机 逆势赋能

鹿城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半年度突破20亿美元

今年以来,面对疫情对全球出口贸易的持续冲击,温州市鹿城区紧扣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国家级改革试点政策红利,通过多措并举加强贸易便利化、疏通多元出口渠道、优化政务服务等,实现市场采购贸易率先突围,复工复产以来外贸出口持续保持逆势增长。截至6月底,鹿城市场采购贸易累计出口20.08亿美元、同比增长156%,拉动全市外贸出口增长15.1个百分点,助力全市5月份出口总额同比增长0.7%,实现增速由负转正。该区1-5月累计出口132.2亿元、同比增长28%,全省MEI出口目标完成度排名全省第二、全市第一。

一、积极引导企业深拓市场采购新兴市场。面对欧美疫情持续发酵带来的订单锐减,抢抓鹿城市场采购贸易以疫情相对平稳的东南亚、中东、非洲等为主要出口地的优势,积极引导企业开拓新兴市场、抢占贸易份额。1-5月,该区对东盟、亚洲、非洲等地市场出口增幅分别达到418.77%、112.94%、28.89%,其中5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额为14.46亿元,同比上升50.41%。辖区内部分参与试点的外贸企业逆势增长,如东艺鞋业、浙江旭达鞋业等出口增幅均达到20%以上。

二、迅速打通市场采购出口高效便捷大通道。针对出口商品运输不畅的最大困难,为参与贸易试点的企业快速疏通海、陆、空“出海”大通道。水路方面,复工复产后仅7天时间恢复全部五条直航线路,并在保持原有300TUE运力船只不变情况下,再投入一艘1000TUE船确保内支运力;空运方面,率全国试点之先试行市场采购包机直航出口模式,相较普通航空货运,节省75%的运输时长、降低30%的货运费用(以200立方空间的客机为例),4月份首趟直航包机运载货值1500万元的民用口罩由温州顺利直达意大利米兰。陆路方面,启用市场采购贸易“组货拼箱”服务,利用智能仓储系统为有拼箱需求的企业自动查找其他货源,线上匹配成功后可在温州状元岙港区完成拼箱并报关出口,相较以往运至外地拼箱,可为企业节省时间成本70%、降低运输成本30%。

三、深入开展“云上”服务提升企业参与热度。面对疫情期间线下活动受限的不利影响,做好“云政务”“云商务”两篇文章。一方面,深化市场采购业务审批“最多跑一次”改革,以“网上办、掌上办”推动业务办理“再提速”,如目前2小时内可完成电子版营业执照全流程办理,压缩耗时75%;企业备案时间实现从5天压缩到1天、8小时、2小时的“三连跳”,备案企业从2019年初的78家增加到目前的916家。另一方面,通过市场采购贸易网络直播平台开展政策“云推介”、外贸企业“云招引”,联合阿里巴巴、亚马逊等跨境电商平台,形成“企帮企”“企带企”招商模式,每周固定云端直播,累计有1000余家外贸企业(个体户)参与、互动人数超3万。

- ◎ 2020年4月22日,率全国之先开辟市场采购贸易空运包机直航模式。
- ◎ 2020年5月起,以一周一次的频率常态化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政策云上直播宣讲。
- ◎ 2020年3月30日,建成温州(鹿城)市场采购贸易组货拼箱中心,落地市场采购拼箱业务。
- ◎ 疫情期间,针对不见面办公需求,推出个体户“零跑备案”“一次都不用跑”业务。
- ◎ 2020年6月,实现首单“市场采购+海外仓”出口,加速融合新兴业态。

